

## 南華大學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要點

114 年 10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勵現職教職員工士氣，慰勉工作辛勞，並提昇工作績效與品質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對象為當年 1 月 1 日在(到)職至 12 月 31 日仍在職之校聘專任教職員工（含約聘人員，計畫專案助理人員除外），當年 1 月 2 日以後到職者按服務月數比率發給。
- 三、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基準：
  - (一)服務月數按實際工作月數計算，不足整月而達 15 日（含）以上者以 0.5 個月計，不足 15 日則其月數不予計入；教職員主管加給增減者，依所任職務實際服務月數比例分別計算。
  - (二)辦理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、借調或年度中途到職者，依其在職最後一個月薪俸總額為計算基準，並依該年度實際服務月數比例發給。
- 四、本要點年終工作獎金係以教職員工月支薪俸總額為基數計算，月支薪俸總額之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教師：當年度 12 月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之總額。
  - (二)職員工：當年度 12 月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之總額。
  - (三)約聘人員：當年度 12 月之月支薪酬及主管加給之總額。
- 五、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或減發給年終獎金;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，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尚在審議程序中者，不發給年終獎金。
  - (二)教師未通過三年度總評鑑，第四、五年接受輔導，第四年度評鑑結果低於 70 分者，年終獎金減發給四分之一。第五年度評鑑結果仍低於 70 分者，年終獎金減發給三分之一。
- 六、本校編制內職員工、約聘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或減發給年終獎金;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，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前學年度考核成績考列丙等(含)以下者，不發給年終獎金。
  - (二)該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，不發給年終獎金。
  - (三)該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二小過，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，年終獎金減發給三分之二。
  - (四)該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小過，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，年終獎金減發給三分之一。
  - (五)該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申誡者，年終獎金減發給四分之一。
- 七、當年度年終獎金視當學年度財務狀況簽奉校長核定之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